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州市公安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6（2019 年）

填报人：李泽良

联系电话：0752-2868374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参与全市公安工作。

2、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并提出对策。

3、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4、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负责侦办涉及全市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和涉毒案件。

5、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保安服务组织依规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的公安业务，协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

威活动。

6、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等。

7、指导、管理出入境工作、边防管理工作和外国人在惠州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8、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参与、监督县（区）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工作。

9、指导、监督、协调并参与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10、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打击网络犯罪。

11、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法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所并负责本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

12、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的警卫工作；负责中央和省、市在惠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3、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14、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做好公安消防、边防、武警部队的协管工作。

15、指导森林、铁路公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1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奋力开创我市一流警队建设新局面，全力以赴为我市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创造更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1、坚持把维护稳定放在首位，切实维护全市政治大局平稳。

2、紧盯打击主业不动摇，严厉打击整治治安突出问题。

3、纵深推进全民禁毒工程，不断提升毒品综合治理水平。

4、持续推进智慧新警务战略，着力提升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

5、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注重公安队伍管理，全面激发民警干事创业激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安排和有效使用财政资金，增加资金使用透明度，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的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19 年全局总支出 22173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3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21.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其他支出 27058.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2%。其中，市局机关支出 75338.19 万元，交警支队支出 52565.68 万元，强戒所支出 3745.04 万元，机场分局支出 1460.45 万元，惠城区分局支出 64488.21 万元，仲恺区分局支出 23893.23 万元，流服局支出 374.05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 95 分，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63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3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37 万元，其他收入 250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19 年全局各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执

行率分别为27.27%、51.02%、68.66%、95.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60.59%。

财务合规性：全局坚持规范管理，以规范促服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为契机，根据《会计法》、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公安部《公安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以及近年来先后出台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规范财务管理各项环节。

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均按时依规分解批复预算及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2）项目管理

全局先后出台了《关于规范全局采购类项目经费审批及采购办理程序的通知》、《惠州市公安局局本级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基建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惠州市公安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全局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对项目支出、审批流程、采购管理、验收管理的规范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全局自主采购项目的实施及履约验收工作。

（3）资产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局资产总额为147888.55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产22189.1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8087.6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4128.14万元；在建工程42594.77万元。2019年，全局新增资产金额16522.59万元。全局没有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情况。

全局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资产的动管理态。警务保障处成立了“国资管理工作组”，并对2007年《惠州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并对全局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管，定期对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尤其是在单位撤并、人员调整时，重点对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盘点，并监督做好交接工作。及时进行产权登记。单位在取得资产后，及时进行产权登记，明确权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资产的管理、使用、变动、处置提供依据和保障，避免产权纠纷，为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提供有力保障。

全局从采购、报账环节严格把控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防止固定资产漏登记。所有单位但凡申购新办公设备，均需到国资管理组查清单位资产底数，不符合要求、重复申报的，退回申购单位，由申购单位根据现有资产调剂使用。符合申购条件的单位，首先考虑从仓库现有资产进行调拨使用，提高全局国有资产利益率，避免浪费。所有单位对购置资产进行报账时，必须先到国资管理组进行资产登记，没有国资登记信息的一律不予报账。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面对空前的复杂形势、艰巨任务和严格要求，全市公安机关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不畏艰辛、连续作战，全程投入、全程紧逼，着力强化政治担当，忠诚履职尽责，奋力夺取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工作的全面胜利，坚决捍卫了全市政治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实现了“五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目标。

全局合理安排和有效使用财政资金，增加资金使用透明度，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的绩效目标已实现，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使政府行为更加实务、高效。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对各项目进行汇总分析，对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项目完成实施后，对部分重点项目做绩效自评，描述项目产出的内容和达到的效果。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无。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全局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638.2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37895万元,相比减少740.7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6.92%；上年结算数3898.12万元，相比减少了259.9万元，下降率为6.67%。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9 年全局会议费 26.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相比减少 3.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3.27%。同比去年 6.78 万元增加 19.23 万元，增长率为 283.64%，主要原因是全局本年度召开各项工作会议增加，均在预算开支范围内。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9 年全局培训费 1371.45 万元，同比上年 265.85 万元增加 415.87%，主要原因一是上级部门及市财政局重视在职人员的教育培训，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文件《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粤公通字【2010】34 号】）文件精神，教育培训经费按中央和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总额 5%的比例列入预算，实行足额保障，并且市政府按照在职人员 5000 元/年/人安排培训经费；二是各部门专业技术更新快，对专业教育培训需求增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下来，全局将在市财政局预算及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惠州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上，继续健全全局绩效管理制度，推进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目标审核。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制度，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预算资源配置的纠偏和促进作用。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